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UNEP/CBD/SBSTTA/14/WG.2/L.1
20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十四次会议
2010年5月10日至21日，内罗毕
第二工作组
议程项目6

第二工作组报告草案

1. 第二工作组根据 2010 年 5 月 10 日附属机构第 1 次全体会议的决定，在 Gabriele Obermayr 女士（奥地利）和 Hesiquio Benitez 先生（墨西哥）主持下开会，审议项目 3.1.4（深入审查保护区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3.1.5（深入审查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3.1.6（深入审查公约第 10 条（可持续地利用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亚第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的应用情况）；3.2（审议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其信息和影响）；3.3（关于《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综合增订的提议）；3.4（审查注重成果的大目标和目标及相关指标，以及审议 2010 年后其可能的修订）；4.5（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区域生物分类需要评估和确定重点所取得的成果和经验教训）；和 4.6（奖励措施（第 11 条）：不同区域关于查明和消除有害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以及促进积极的奖励措施的良好做法案例）。

2. 5 月 10 日至 20 日，工作组举行了第 17 次会议。在 2010 年 5 月 20 日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报告。

项目 3. 与实现、报告 2010 年目标并就之采取行动有关的科学和技术问题

项目 3.1. 深入审查各项工作的执行情况

3.1.4. 保护区

3. 第二工作组在 2010 年 5 月 11 日的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1.4，Gabriele Obermayer 女士（奥地利）担任会议主席。工作组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参考了关于保护区工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作方案执行情况的深入审查报告（UNEP/CBD/SBSTTA/14/5）以及资料文件（UNEP/CBD/SBSTTA/14/INF/19、24、25 和 27）。

4.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克罗地亚（代表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和塞尔维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几内亚比绍、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秘鲁、塞内加尔、圣卢西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和乌干达。

5. 中国代表发言说，中国现在能够为保护区工作方案执行情况深入审查报告（UNEP/CBD/SBSTTA/14/5）的表 2 和表 3 提供最新数据，并报告说，中国现在有 2,541 个保护区，覆盖面积达 1.47 亿公顷，保护区管理计划的执行程度也有所提高。

6. 第二工作组在 2010 年 5 月 11 日第 4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议程项目 3.1.4。

7. 埃塞俄比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8. 发言的还有下列组织的代表：欧洲理事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拉姆萨尔湿地公约、自然保护联盟、大自然保护协会、日本民间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网、和 Kalpavriksh 先生（代表保护国际、绿色和平组织、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环境、经济和社会政策委员会的保护区治理、平等、生计战略司（TILCEPA）、国际渔工援助合作社（ICSF）、自然正义社（维护社区和环境正义的律师）和 EOCROPA、以及禽鸟生命国际组织、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和世界流动土著人民联盟。

9. 继讨论后，共同主席宣布她将编制一份案文草案供工作组随后举行的会议审议。

10. 第二工作组在 2010 年 5 月 13 日的第 7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建议草案。

11.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博茨瓦纳、布隆迪、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德国、日本、海地、马拉维、墨西哥、新西兰、秘鲁、南非、西班牙、瑞典、突尼斯和赞比亚。

12. 第二工作组 2010 年 5 月 13 日的第 8 次会议恢复审议议程项目 3.1.4，完成审议第 UNEP/CBD/SBSTTA/14/WG.2/CRP.3 号文件。

13.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丹麦、印度、肯尼亚、德国、马拉维、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尔、挪威、秘鲁、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坦桑尼亚、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和赞比亚。

14. 第二工作组在 2010 年 5 月 14 日的第 10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建议草案。

15.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日本、利比里亚、新西兰、挪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国、马拉维、秘鲁、塞内加尔、瑞典、瑞士、突尼斯、联合王国和赞比亚。

16. 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的一名代表也发了言。

17. 工作组随后同意将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作为 UNEP/CBD/SBSTTA/L.5 号建议草案转呈交全体会议。

3.1.5 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

18. 第二工作组在 5 月 10 日的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1.5, Hesiquio Benitez 先生担任会议主席。工作组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参考了: 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工作的深入审查报告 (UNEP/CBD/SBSTTA/14/6); 执行秘书关于把气候变化的影响与应对活动纳入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说明 (UNEP/CBD/SBSTTA/14/6/Add.1); 关于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土地荒漠化的里约三项公约之间联合工作方案的拟议内容 (UNEP/CBD/SBSTTA/14/6/Add.2); 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 (UNEP/CBD/SBSTTA/14/INF/21); 各缔约方关于应通过何种方式把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活动的意见汇编 (UNEP/CBD/SBSTTA/22/INF/22)。

19.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 的代表发了言。《气候公约》非常重视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进行的合作, 并确认气候变化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相互关系和相互依存。她准备为针对生物多样性丧失所进行的努力提供帮助, 并探讨机会来进一步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协调工作。

20.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 阿根廷、巴西、中国、古巴、芬兰、德国、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墨西哥、荷兰、新西兰、西班牙、瑞典、瑞士和泰国。

21. 第二工作组在 5 月 10 日星期一的第 2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议程项目 3.1.5。

22.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 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挪威和塞内加尔。

23. 发言的还有下列组织的代表: 欧洲理事会、生物多样性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一位代表发言代表地球工程组织、Exoconus 和 Guire 基金会、全球森林联合会、德国科学家联合会、以及欧洲主题中心集团。

24. 工作组同意成立一个主席之友小组, Horst Korn 先生(德国) 担任主席, 以处理有关降低发展中国家因森林砍伐和退化所产生的排放问题。邀请古巴、瑞士、阿根廷、巴西、日本、墨西哥、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和挪威参加该小组。主席之友的工作以第一届会议的讨论为基础, 其结果文件将包括一项订正建议草案, 提交给将来工作组, 在工作组审议完毕所有第二工作组所分配议程项目的其他会前文件后的一次会议中审议。

25. 第二工作组在 2010 年 5 月 12 日的第 5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议程项目 3.1.5。

26.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 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丹麦、埃塞俄比亚、芬兰、加纳、德国(代表主席)、海地、印度、伊朗、利比里亚、墨西哥、新西兰、挪威、秘鲁、西班牙、南非、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

27.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代表也发了言。

28. 2010 年 5 月 12 日, 第二工作组第 6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共同主席提交的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14/WG.1/CRP.1)。

29.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丹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芬兰、德国、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利比里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30.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性计划的代表也发了言。
31. 工作组同意成立一联络小组，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联络小组由 Ole Hendrickson 先生（加拿大）任主席，5月12日下午7时至10时开了会。
32. 第二工作组在5月13日第9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议程项目3.1.5，审查订正主席文件（UNEP/CBD/SBSTTA/WG.1/CRP.1/Rev.1）。
33.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印度、挪威、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瑞士和联合王国。
34. 主席决定召开联合起草小组，由 Heikki Toivonen 先生（芬兰）和 Maria Mbengashe 先生（南非）担任共同主席，于5月13日下午1至3时和6至7时举行会议，讨论关于因毁林和森林退化和地球工程而减少排放量大项目。
35. 主席还成立了一个主席之友小组，由 Ines Verleye 先生（比利时担任主席，于5月13日下午4时30分至6时开会，讨论关于拟议的联合工作方案的项目。
36. 第二工作组作为联络小组，于2010年5月14日恢复对议程项目3.1.5的审议，在提供全部口译服务情况下审议了经第二次订正的主席的案文（UNEP/CBD/SBSTTA/14/WG.1/CRP.1/Rev.2）。
37.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哥斯达黎加、加拿大、中国、丹麦、埃塞俄比亚、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挪威、西班牙和联合王国。
38. 共同主席决定将联络小组的文件提交工作组立即审议。
39. 第二工作组在2010年5月14日的第11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议程项目3.1.5。
40.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比利时、巴西、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德国、马里、新西兰、挪威、西班牙、瑞士和赞比亚。
41. 工作组随后同意将经口头订正的建议草案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14/L.9 提交全体会议。

**项目 3.1.6 《公约》第 10 条（可持续地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
《亚第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的应用**

42. 第二工作组在2010年5月10日的第2次会议上，在 Hesiquio Benitez 的主持下审议了议程项目3.1.6。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编写的“审查《公约》第10条（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执行情况和《亚第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的应用情况”（UNEP/CBD/SBSTTA/14/7）。
43.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柬埔寨、加拿大、中国、芬兰、法国、德国、加拿大、印度、日本、肯尼亚、马拉维、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西班牙、瑞士和坦桑尼亚。共同主席成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主席之友小组，讨论为拟议中的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草案，并请小组在当天结束时向他进行汇报。
44. 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土著论坛代表也发了言。

45. 第二工作组在 2010 年 5 月 13 日的第 7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3.1.6。工作组审议了主席关于订正建议草案的文件 (UNEP/CBD/SBSTTA/14/WG.2/CRP.2)，该文件已作为会议室文件分发，内有关于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的主席之友小组讨论结果。主席成立另一个主席之友小组，由 Alfred Oteng Yeboah 先生 (加纳) 担任主席，继续非正式讨论关于“里山倡议”的项目。
46.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柬埔寨、加拿大、中国、芬兰、德国、加拿大、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南非、瑞士和联合王国。
47. 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土著论坛代表也发了言。
48. 第二工作组在 2010 年 5 月 13 日的第 9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议程项目 3.1.6。共同主席请日本、新西兰、澳大利亚、马拉维、加纳、尼泊尔等各国继续非正式讨论关于“里山倡议”的项目，然后由全体会议讨论工作组取得的结果。
49. 在此基础上，工作组随后同意将经口头订正的 建议草案作为 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14/L.4 提交全体会议。

项目 3.2 审议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其信息和影响

50. 第二工作组在 2010 年 5 月 17 日的第 12 次会议上，在 Hesiquio Benitez 的主持下审议了议程项目 3.2。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对《公约》今后执行工作的影响” (UNEP/CBD/SBSTTA/14/8) 的概要。
51. 瑞士代表建议，请执行秘书编写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总结，送交联合国大会。
52. 许多缔约方对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同时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出版表示非常赞赏。
53. 下列各国代表也发了言：阿根廷、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中国、芬兰、法国、印度、日本、马来西亚、荷兰、菲律宾、西班牙、瑞士、泰国、联合王国。
54. 下列机构也发了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环境规划署早期预警与评估司。
55. 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土著论坛和生物多样性计划的代表也发了言。
56. 会议同意，共同主席编写一份主席文件，载列了与会代表的意见，提交工作组下次会议审议。
57. 第二工作组在 2010 年 5 月 18 日的第 13 次会议上，在 Hesiquio Benitez 先生 (墨西哥) 的主持下恢复审议议程项目 3.2。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第二工作组共同主席提交的 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14/WG.2/CRP.5)。
58.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法国、德国、印度、利比里亚、马拉维、新西兰、菲律宾、西班牙、瑞士和联合王国。
59. 工作组同意将经口头订正的 建议草案作为 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14/L.10 提交全体会议。

项目 3.3. 关于《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综合增订的提议

60. 第二工作组在 2010 年 5 月 17 日的第 1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3。Hesiquio Benitez 先生（墨西哥）担任主席。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关于《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综合增订的提议的说明（UNEP/CBD/SBSTTA/14/9）以及以下资料文件：关于执行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和制定 2010 年后综合的进展的说明（UNEP/CBD/SBSTTA/14/INF/16）、全球植物保护战略问题美洲区域讲习班的报告（UNEP/CBD/SBSTTA/14/INF/17）和全球植物保护战略问题非洲区域讲习班的报告（UNEP/CBD/SBSTTA/14/INF/18）。

61.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法国、匈牙利、爱尔兰、日本、马来西亚、马拉维、墨西哥、新西兰、菲律宾、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

62. 下列机构也发了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植物园保护国际。

63. 共同主席宣布，他编制一份反映与会代表评论意见的案文草案供工作组随后举行的会议审议。

64. 第二工作组在 2010 年 5 月 18 日的第 13 次会议上，在 Hesiquio Benitez 先生的主持下审议了议程项目 3.3。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第二工作组共同主席提交的建议草案（UNEP/CBD/SBSTTA/14/WG.2/CRP.6）。

65.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埃塞俄比亚、德国、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菲律宾、塞内加尔和西班牙。

66. 第二工作组在 2010 年 5 月 18 日的第 14 次会议上，在 Hesiquio Benitez 先生的主持下恢复审议议程项目 3.3，以进一步讨论第二工作组共同主席提交的建议草案（UNEP/CBD/SBSTTA/14/WG.2/CRP.6）。

67.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中国、丹麦、埃塞俄比亚、德国、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

68. 为便利对这一议程项目的讨论，共同主席 Benitez 先生设立一个小型起草小组，在 Ole Hendrickson（澳大利亚）的主持下，研究文件中建议的若干目标，并在下次会议上向工作组进行汇报。

69. 第二工作组在 2010 年 5 月 19 日的第 16 次会议上，在共同主席 Hesiquio Benitez 先生的主持下恢复审议议程项目 3.3，进一步审议主席的案文（UNEP/CBD/SBSTTA/14/WG.2/CRP.6）。

70. 加拿大和瑞士的代表发了言。

71. 工作组随后同意将经口头订正的建议草案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14/L.12 提交全体会议。

项目 3.4 审查注重成果的大目标和目标及相关指标，以及审议 2010 年后可能的修订

72. 第二工作组 2010 年 5 月 17 日第 12 次会议上，在 Gabriele Obermayr 女士（奥地利）主持下开会。在审议项目时，工作组收到了：关于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综合增订的提议草案（UNEP/CBD/SBSTTA/14/9），分析注重成果的大目标和目标及相关指标，以及审议 2010 年后其可能的修订（UNEP/CBD/SBSTTA/14/10），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关于内陆水域、湿地和水域的意见，生物多样性公约 2010 年后战略计划包括注重成果的大目标和目标及相关指标（UNEP/CBD/SBSTTA/14/INF/1），拟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指标的经验（UNEP/CBD/SBSTTA/14/INF/12），拟订 2010 年生物多样性指标和拟订 2010 年后指标（UNEP/CBD/SBSTTA/14/INF/14），主席关于 2010 年特隆海姆生物多样性会议的报告：正确的生物多样性目标 – 为可持续发展努力（UNEP/CBD/SBSTTA/14/INF/33）和执行秘书关于就改进生物多样性目标追踪之连接指标的进展情况说明（UNEP/CBD/SBSTTA/14/INF/37）。

73.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古巴、丹麦、法国、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日本、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泰国和联合王国。

74. 工作组在 2010 年 5 月 17 日的第 12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议程项目 3.4，继续其在大目标和目标方面的工作。

75. 以下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加拿大、芬兰、马拉维、尼泊尔和俄罗斯联邦。

76.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自然监测中心、UNEP-DEWA、自然保护联盟、国际生物多样性计划和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77. BirdLife International 的代表也发了言，其发言同时代表以下组织：Botanic Gardens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BGCI)、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EcoNexus、Ecoropa、Forest People's Programme、Fundación Vida Silvestre Argentina、Global Forest Coalition、Global Invasive Species Programme、Greenpeace、Japan Civil Network for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Plantlife International、The Gaia Foundation、the Timberwatch Coalition、TRAFFIC、VAS - Green Environment Society、Wetlands International 以及 WWF。

78. 会议同意由共同主席在与代表评论意见的基础上草拟主席案文供工作组下一次会议审议。

79. 第二工作组在 2010 年 5 月 18 日的第 14 次会议上，在共同主席 Gabriele Obermayr 的主持下恢复审议议程项目 3.4。在审议这一项目时，第二工作组面前有第二工作组共同主席提交的主席案文（UNEP/CBD/SBSTTA/14/WG.2/CRP.8）。

80. 共同主席指出，文件的附件的目的方便讨论，不应被视为最后附件的草案。工作组同意会议开始审议文件的第二部分。

81.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欧洲联盟、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

82. 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83. 为便利对这一议程项目的讨论，主席决定设立一个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联系小组，讨论本文件的附件，由 Janet Lowe（新西兰）和 Krishna Chandra Paudel（尼泊尔）主持。
84. 第二工作组在 2010 年 5 月 19 日第 15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议程项目 3.4，由 Gabriele Obermayr 女士主持。在审议项目时，工作组收到第 UNEP/CBD/SBSTTA/14/WG.2/CRP.8 号文件中提出的主席文件。
85.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中国、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拉维、墨西哥、新西兰、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
86. 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和自然保护联盟的代表也发了言。
87. 2010 年 5 月 20 日，工作组第 16 次会议审议共同主席提出的订正建议草案，包括非正式小组三次会议中就战略目标和目标讨论的记录。讨论后，工作组同意决定将经口头订正的文件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14/L.18 提交全体会议。

项目 4. 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其他决定产生的问题

项目 4.5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区域生物分类需要评估和确定重点所取得的成果和经验教训；

88. 第二工作组在 2010 年 5 月 11 日的第 4 次会议上，在 Hesiquio Benitez 的主持下审议了议程项目 4.5。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的说明 —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区域生物分类需要评估和确定重点所取得的成果和经验教训（UNEP/CBD/SBSTTA/14/15）和各区域关于生物分类需要评估和项目编制的报告（UNEP/CBD/SBSTTA/INF/36）。
89.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芬兰、法国、德国、加拿大、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马拉维、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秘鲁、瑞典、瑞士、突尼斯和土耳其。
90. 国际生物多样性计划的代表也发了言。
91. 第二工作组在 2010 年 5 月 12 日的第 7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议程项目 4.5。工作组审议共同主席提出的建议草案。
92.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日本、德国、加纳、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瑞典。
93. 第二工作组在 2010 年 5 月 13 日的第 9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文件继续审议了议程项目 4.5。
94.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比利时、布隆迪、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古巴、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秘鲁、瑞典和突尼斯。

95. 工作组同意将经口头订正的建议草案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14/L.6 提交全体会议。

项目 4.6. 奖励措施（《公约》第 11 条）：不同区域关于查明和消除有害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以及促进积极的奖励措施的良好做法案例

96. 第二工作组在 2010 年 5 月 17 日的第 12 次会议上，在 Gabriele Obermayr 女士（澳大利亚）主持下审议了议程项目 4.6。工作组审议本项目时收到执行秘书的关于不同区域查明和消除或减少不正当奖励措施以及促进积极奖励措施的良好做法案例的说明（UNEP/CBD/SBSTTA/14/17）、消除或减少不正当奖励措施以及促进积极奖励措施的良好做法国际工作组的报告（UNEP/CBD/SBSTTA/14/INF/26）、和决策者的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回馈自然价值（UNEP/CBD/SBSTTA/14/INF/38）。

97.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比利时、加拿大、埃塞俄比亚、法国、日本、墨西哥、荷兰、菲律宾、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

98. 2010 年 5 月 18 日，第二工作组第 13 次会议在 Gabriele Obermayr 女士主持下恢复审议议程项目 4.6，继续审议各文件。

99.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厄瓜多尔、伊朗、新西兰。

100. 粮农组织代表也发了言。

101. 2010 年 5 月 18 日，第二工作组第 14 次会议在 Gabriele Obermayr 女士主持下恢复审议议程项目 4.6。审议本项目时，工作组收到载有订正建议草案的主席文件（UNEP/CBD/WG.2/CRP.7）。

102.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法国、德国、日本、新西兰、菲律宾、西班牙、瑞典。

103. 森林人民方案的代表也发了言。

104. 工作组同意将经口头订正的建议草案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14/L.11 提交全体会议。
